

ZHUANBAN

爱鸟始于心 护鸟在于行



春回大地花千树，万物复苏绿盎然。春天是候鸟迁飞、集群活动的时节，也是鸟儿繁殖的季节。2021年4月4日-4月10日是安徽省第40个“爱鸟周”，本届活动主题是“爱鸟护鸟、万物和谐”。鸟类等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大熊猫、东北虎豹、扬子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拯救繁育工作，切实维护我国野生动物保护良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以地球为家园、以鸟类为朋友，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使命，也

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公众自觉的工作局面，不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淮北市现有野生鸟类15目35科80种。我市鸟类种类组成比较丰富，在鸟类分类组

成上以鹭科、鸭科、秧鸡科、鹬科、隼科、鹰科等为主。自1981年国务院设立“爱鸟周”以来，淮北市坚持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鸟类及栖息地保护行动，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爱鸟周”期间，淮北市林业局举办野生动植物科普讲座、鸟类摄影展、不滥食野生动物倡议、倡导科学放生等丰富多彩

的科普活动。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淮北市林业局以“爱鸟周”活动为契机，以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中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依托，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星期的爱鸟护鸟“清网行动”。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果，共收缴各类鸟网18张、摧毁捕鸟陷阱6

处、捕鸟夹4个、解救山雀、画眉等鸟类21只，其中含猫头鹰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只。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市民和志愿者参与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杀候鸟违法行为；积极开展鸟类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为候鸟迁飞保驾护航；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不断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劝君莫打三春鸟，子在巢中望母归。鸟是人类的朋友，是森林中的精灵，爱鸟护鸟，人人有责，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行动，守护好绿色家园。如今爱护鸟类、生态保护、共同建设绿色美好家园已经成为淮北人民的良好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

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淮北市野生动物保护倡议书

广大的市民朋友们：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为了保护和拯救野生动物，使野生动物和我们共享同一片蓝天，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伸出双手，献出爱心，以实际行动珍爱野生动物，保护我们的绿色家园。淮北市林业局向全市广大市民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一、从我做起，保护野生动物从餐桌做起，不滥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野兔、野鸡、野鸭等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文明新风尚。

二、不滥捕、不猎杀野生动物，做文明、守法、有爱心的好公民。

三、关爱动物，保护林

业资源、湿地资源，让森林、湿地成为野生动物的栖息庇护场所。

四、各饲养、运输和餐饮企业不非法经营、贩运、加工、制作、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做绿色、环保、守法的经营者。

五、人人行动起来，积极劝说阻止，举报各类破坏林木、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不参与野生动物买卖。

从现在起，让我们共同努力，保护野生动物，共同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全市范围内发起保护野生动物的全民行动，坚决反对落后、野蛮的饮食陋习，提倡健康、环保、文明的生活消费方式。

淮北市林业局
2021年4月25日

